

证券代码：835337 证券简称：华龙证券 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结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龙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当前实际经营、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审字[2018]62010048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17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8,388,729.44元，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63,763,214.92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在提取10%的盈余公积、10%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10%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方可进行分配，扣除以上三项计提共计139,128,964.47元后，母公司2017年度可供投

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24,634,250.45 元。同时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“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，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”的规定，扣减公允价值变动对利润的影响后，2017 年度可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的金额为 337,105,052.21 元。

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6,326,549,173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本期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126,530,983.46 元，占 2017 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37.53%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